看守未免勞民傷財況馬房數多若
要偏起公廨費用甚廣宜從照舊為
當其日
從馬監倉場粮草近年恐失窺知馬數不敢擅取的數會
計問詳可得臣等議得馬匹的數固
為难知支過粮草則有可考本倍查
取近年用過之數的量（見）在多少會計
分派雖不尽知其數亦不甚相遠矣
其日人户送納各處粮草欲其不攪
於勢豪之家不落於刁豪之手何術
可防臣等議得勢豪之家攬納粮草
無非圖取厚利刁豪之徒觧納粮草
意在尅落餘錢為委官者果能執法
收受粮必乾圓潔净粮草必斤兩不
虧則勢豪之家自不究攬矣查審原
起粮價若干追收餘價入官則刁豪
之徒自难尅减矣及看得本官所陳
千餘事皆是盜詢
国計之意但中間無所違白臣等議惟理司行者隨事陳
說奉行理不可行者不敢妄為輕議
愚見如此伏乞
聖裁

勸預備倉粮修理陂塘水利例
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三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為
陳言保治事該都察院右都御史边　奏前事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呈到部已將本

官所言愛民布公道廣儲蓄三事逐一議擬開立
前件題
聖旨皇荘还留着別用預偹粮倉再議停當来說欽此
欽内事理一体欽遵外其預備倉合在議擬開立前件
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三日本部尚書李　等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其十五所謂廣儲蓄以備兵荒臣聞古人経
國必有遠圖其慮患也深故其為備也廣具
憂民也至古其立法也詳者尭有九年之水
湯有九年之旱而不聞国有流離之民者以
備之有素故也今天下雖有預備倉場率多
無实以近年以來陝西山西河南等處水旱
之災未至累歲而百流離之苦有甚於尭湯
之時者以備之無素故也臣願
陛下先事有備區處有法乞
勅巡撫巡按等官各行所属内外軍衛有司查勘實在合戶每
千家立一鄉每鄉立一倉一所而廒分為三
等遇大熟之年斟酌門弟量勸其入每鄉一
千石為率遇中熟則减其半遇小熟則又减
其半再以在官銭物趂時糴買另於預偹倉
将貯謹具出納無為吏胥所竊時其收獲無
為鳥鼠所耗務致成積無事虚文過小饑則
先發小熟之所蔵遇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蔵
遇天饑則發大熟之所蔵其或所蔵不敷則
以原糴官粮継行賑儧而於豊年仍令还官

勸借有等歛散以時故歲雖有豊凶不同而
此法可以常行無弊也夫如是則有無相須
倉廩充實遇地之有荒以此賑之而有餘遇
边方之有警以此供之而不鈌如此民流離
之苦而軍無之食之嘆矣書曰惟事乃其有
備無患中庸曰凡事豫則立正此意也惟
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前件看得為令之計不在別立規法惟當
遵守
舊制洪武年間每州縣各該預備倉支給官錢糴粮收以備凶
荒民用頼之後因有司不知保民隳廢
成法民無仰給正統五年
勑諭天下布按二司并巡按御史內開一十六款良法美意備
在其中內一款凡有丁夛田廣及富貴良 之家情
願出粟穀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其姓多数
目奏聞非情愿者不許抑逼科擾欽此欽遵
當是時也官無強取人皆樂輸数十
餘年倉廩充実雖遇凶荒民無饑莩
近年以来有司視為末務上司文不
查考立法雖多而未效莫驗倉廩雖
設而有多無實山陝河南連荒遭旱
死者十挽籍有足鑑者臣等議得任
法不如人任任得其人則為有益任
非其人則法反為害故曰徒善不足
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以也合
無查照正統年間事例乞

勑各處布按二司廉能官員并巡按御史及直隷去處巡撫官
往来提督令其精選郡縣分動才幹官
員委之專理其事置立循還二簿開載
勸過粮数按季分審查考勤情合行事
宜悉照先年
勑諭内條款施行先將見在倉粮查盤見数以後倉粮務要多
方設法年年增盛非遇飢荒不許市忌
擅放如果積多必須以陳易新不便陳
腐置之無用其累年飢民関通粮米未
曾还官者量其家道以十分為率得過
者每歳先追三分次貧者量追二分不
許遷延拖欠亦不許逼追逃亡保民如
保赤子無令所理則如理家事不致空虛
所委屬官勤能積多者以禮奬勸怠
眈積少者嚴加督責每歳年終各將
所屬倉粮舊管新收實在数目造冊
繳部以憑查考今後府州縣官考滿
並要開報循還簿中倉粮数目先行
本部查考虛實多寡行移吏部着实
出陟眈官知警惧事可責成縱遇災
傷有備無患矣今將正統五年
欽定條款開立于後伏乞
聖裁
一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并贓罰等鈔貫或
或私借小民取利有司並無年久月深掩為已
物更不还官倉無顆粒之備

一或倉廒亦被折理開過饑荒民無所賴官無
所措深負
祖宗人民之心爾等之所屬郡縣並須親歷查勘前項倉粮儲
原数幾何今資在幾何百姓借用米還幾何虧
折幾何務要根究得實着前後經收人户併報
追陪還官不許听其謫詐指死絶逃亡人户搪
塞遮掩其犯在赦前者定限追陪完日悉宥其
罪赦後犯者追完之後令照例納米贖罪若限
外不完足者不論赦前赦後正犯牢固枷釘連
當房妻子差人觧北京發遼東边衛充軍

一北光所達預倉備厫或豪民所據責令还官或
年深損壞量加脩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為如舊
起盖如本處有係官房屋閑者許令拆用並須
固可奚經久

一洪武年間於州縣開濬陂塘已防水旱盖求遠
之利亦因後來有司不得其人視農事為等閑
委而不問以致仕豪奸民将官築陂塘或為私
已池塘畜魚取利等項或塞為科種等項並須
一一親歷路勘如有前項於官築陂塘瞞官作
弊侵奪水利者責令自備工力如舊脩築堅固
完官急免其罪如隱占兩月不还及違限不即
脩築者将犯人正身牢固枷釘連當房妻子差
人觧赴北京發遼東边衛充軍

一各處閘壩陂堰圩山濱江近河堤岸有損壞當
脩築者先計工程多寡務於農隙之時量起人
夫用工脩築或力不敷工程者先於緊要去處

整理其餘以次用工不可迫悉若河堤防工
程浩大者但於受利之處令起大協同脩理
其起集人夫務要驗其丁力均平差遣物客
恂私作弊凡作工程務要堅固經久不許苟
且徒費人力府縣正佐官時常巡視毋得損
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衆比先有司惑
先失於開報許令開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
畫圖貼說具申工陪定奪如利及不衆不許
虛費人力
一但遇近絡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並暫停
止豐年有收依例整理或有衝決圩岸有須
脩理者及時脩整亦須　酌人力

一所遇州縣倉廩穀充實陂塘堤塍完整者必
其正佐之官得人若倉廩空虛堤塘岸廢壞
或為人侵占其正佐之官必不得人悉其民
奏
聞候其考滿給由通查黜陟如或貪酷害民有實蹟就便拿問
其實奏觧以凭治之
今後府縣官考滿赴吏部者並須開報預備
官倉所儲实数及脩築過陂塘堤岸等項吏
行該部查考虛实以憑出涉尓所巡處並須
閱實者悉治以罪
一尓等與選委郡縣官須協計議共誠其事俱
勿偏執己見有所妨誤
一尓等所至務要肎実行事勿除勿躁体念貫

及收貯諸色物件可以貸賣者即依時價對
換穀粟或易鈔糴買隨地所產不拘稻穀米
價二麥之數務要堅実潔净不許插和糠粃
沙土等項並須照依地時值兩平交易不許
虧損民凡州縣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氏多寡
約量定以備用如本州縣官庫見諸鈔物不
敷糴買者於本府官庫不敷者於本布政司
官庫人不敷者具申户部奏
聞處置

一凡有丁多田廣及富貴良善之家情愿出穀
粟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俱姓名數
目奏
聞非情愿者不許抑逼科擾

一糴粮在倉每倉立支簿二扇備書所積之
数一在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大收掌並
用州縣印信鈐記但遇飢歲百姓艱窘郡
便濟賑並須州縣官一員躬勤堅支不許
看倉之人擅自放支二處大簿並書放支
之数还官之時亦同放支後并将実数具
申户部所差看倉須遈患後公正有行止
老人富户就兼收支不用濫用索無行止
之人及擅僉斗級等項名色庶免後來作
弊

一洪武年間所置預備倉粮名田近来州縣
不得其人視為貶常全不晋意以致土豪
姦民犕官作弊盗用穀粟捏作死絶及逃

士人户借用虚寫簿籍為照却自将作
買下情使民知有利於己樂於趨事雖
劳不怨面功易成
一爾等所至凡有詞訟干係倉粮水利者即
與理断非干倉粮水利者悉付有司爾等必
須預之
一凡勅諭或該載未尽爾等所至遇有與利
除弊之事難於處置者具實奏
聞
一本為恤民選擇命尓須先正己惟廉則公
惟公則明而所行待當尤須嚴加禁約跟
随吏卒里老人等不許私下擾害百姓違
者即便宪治貽後累所厘郡縣周備事完

仍将所備穀粟反所脩陂塘圩岸開覇備
細造冊奏具以驗成功
内府蔵派黄蠟例
弘治元年二月初五日户部尚書李　等
題為陳言振肅風紀裨益日到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都察
察院左副都御史馬　題謹為振揚風紀裨益
治道一十五事奏抄到部看得所奏廣儲蓄以
足
國用等二事誠有功於将弊本部逐一議擬開立前件
弘治元年二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李　等題奉
聖旨是黄蠟照成化十一年以前数派納欽此欽遵
一節財用以蘇民困切惟後用必至於傷財傷財
必至於害民雖害民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